

# 中新苏滁高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 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 1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25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8 -

#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
合同估算价	设计费用约 92.4 万元
建设规模	标准化厂房三、四、六、八、九期，文体中心，济丰厂房，苏滁医院的混凝土屋面及钢结构屋面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充分开发利用本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可建设分布式光伏的总装机容量约 33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计划工期	本项目将分批次实施，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对应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
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拟建光伏电站的建筑物屋面进行评估，并出具处理方案光伏电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勘察、方案咨询、荷载报告、概算、社会环境评价（如需）等相关手内容，并完成项目备案、电力并网接入申请等手续和提供有关资料；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融资所需相关报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满足下列第①条要求或同时满足第②、③条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在办单位注册的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招标文件的获取</b>	
获取时间	2026年6月9日17时00分至2026年6月17日9时00分。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026900。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6月9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9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招标文件价格	0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6年6月11日17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杨韦 联系方式：0550-3026900、0550-3519590/18005501210
<b>投标保证金收取</b>	
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
<b>其他说明</b>	
重要说明	1. 投标人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

	<p>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p> <p>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p>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b>联系方式</b>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招标人电话	0550-30269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韦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0/18005501210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设计周期	本项目将分批次实施，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对应项目的所有成果文件。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质疑、答疑澄清	质疑：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7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答疑澄清：2026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 href="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或领取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028 元/W，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报价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设计服务费=光伏电站设备总容量×中标单价，中标后的单价不做调整。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盖章要求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时00分至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3. 进行综合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27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每个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确定施工单位后，支付光伏电站设备总容量*中标单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光伏电站设备总容量*中标单价的100%。因发包人要求导致单个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按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30%支付设计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按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50%支付设计费。 2. 中标后的单价不做调整。 <b>注：本项目结算总价若超过本项目（中标单价*33MW）元，按此价格计入，反之按实结算。</b>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42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2. 专家评审费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设计条件及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12.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4.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未中标的，开标现场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请求。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

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1. 审查资料

#### 1.1 资格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诚信投标承诺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

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报价评分 (30分)	<p>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 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p> <p>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F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p>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p> <p>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整体规划布局 (20分)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规划布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划要求、整体功能布局合理、空间特色鲜明、富有独特性、构思新颖、主题明确、创意突出，充分考虑利用率。</p> <p>评委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20 分；良好的得 18 分；一般的得 1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方案（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造型、颜色、经济、节能、环保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20分；良好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10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组织计划、服务响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10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重难点清单、对应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得分。</b>

**注：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综合评审。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评审

#### 4.1 评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见评分表。

4.1.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1 报价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二章“评标方法”第 4.1.3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计划周期：本项目将分批次实施，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对应项目的成果文件。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W)

2.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费=光伏电站设备总容量×中标单价, 中标后的单价不做调整。

**注: 本项目结算总价若超过本项目(中标单价\*33MW)元, 按此价格计入, 反之按实结算。**

##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图纸审查和设计等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2\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1\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3\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提供可编辑的 CAD 和 PDF 等格式\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15\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7\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按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 30%支付设计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按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 50%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及经济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

设计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的损失须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勘察、设计造成设计文件不完善导致的单位工程 3~20 万元（含 3 万）的变更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 2%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三次及以上 20~50 万（含 20 万）的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处以中标单位合同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合同金额\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合同金额\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180\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30\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滁州市南谯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必须为施工全过程提供服务（包括方案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等）。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在一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

18.2 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和图纸答疑原则上在 1 天内回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每延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设计变更图与原图需做整合，项目竣工后需提供变更后的全套设计图纸。

18.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

18.4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  
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  
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  
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  
为的单位和个人；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  
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  
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  
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投 标 函

致：\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单价：\_\_\_\_\_元/W（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作为本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3. 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5. 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中新苏滁高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联系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